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5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25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7号) .....4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丽水市加力扩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发改资环〔2025〕30号 .....6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4年度市、区级(不含开发区)批零住餐企业上限等相关奖励政策的通知

(丽商务〔2025〕16号) .....11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新一轮(2025-2027)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农发〔2025〕7号) .....18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  
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5]22号) .....20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  
本)的通知

(丽环发[2025]6号) .....25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3月25日

3

2025年  
(总第235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及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因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决策事项目录的,承办单位应当报请市政府审定并经市委同意后重新公布。此次未列入事项目录但符合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仍需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安排	
					程序环节	时间安排
1	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无	1.《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3.《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标准化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市监标准(2023)8号)。	公众参与	2025年6月
					专家论证	2025年7月
					风险评估	2025年8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5年9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5年10月
2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第二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县政府	1.《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县域“一支队伍管执法”和深化执法人员“县属乡用”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3.《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公众参与	2024年4月 (已完成)
					专家论证	2024年8月 (已完成)
					风险评估	2024年9月 (已完成)
					合法性审查	2025年4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5年5月
3	关于推动工业和信息化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市经信局	无	1.《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 2.《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浙江数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制高办(2024)21号); 3.《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支持山区26县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浙经信产业(2022)26号); 4.《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5年)》(丽委办发(2020)17号)。	公众参与	2025年8月
					专家论证	2025年8月
					风险评估	2025年9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5年10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5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安排	
					程序环节	时间安排
4	丽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公众参与	2025年9月
					专家论证	2025年10月
					风险评估	2025年10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5年11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5年12月
5	关于丽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划定	市交通运输局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3.《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 4.《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	公众参与	2025年1月(已完成)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5年3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5年4月
6	丽水市实体化研究院质效提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方案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	1.“加快建设创新丽水动员部署会”对实体化研究院的工作要求； 2.《丽水市关于推进实体化研究院建设指导意见(试行)》(丽委科办(2024)3号)。	公众参与	2025年6月
					专家论证	2025年6月
					风险评估	2025年7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5年8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5年9月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25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5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2025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正式项目(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4件)

(一)《丽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进度安排:4月30日前由市市场监管局向市政府报送草案,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查,6月

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修正草案)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进度安排:4月10日前由市公安局向市政府报送修正草案,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查,4月底前提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一)《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起草单位:市建设局

进度安排:4月10日前由市建设局向市政府报送修正草案,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查,4月

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丽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法》(草案)

起草单位:市信访局

进度安排:8月31日前由市信访局向市政府报送草案,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查,11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4件)

(一)《丽水市土地出让前文物评估管理规定》(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二)《丽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丽水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丽水市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聚焦提高立法

质量这个关键,严格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持续完善政府立法工作程序,做好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的相互衔接,妥善处理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协调关系,整合辅助立法资源,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二)压实责任。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分工,有序推进立法工作。承担正式项目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起草工作,建立起草工作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及时完成法规案的起草工作,按时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制定调研计划,做好论证工作,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于2025年10月底前提交市司法局。

(三)强化指导。各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实施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立法调研、草案起草工作,保证立法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有效实施。市司法局要强化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审核修改,及时跟踪了解各责任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除确需调整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责任单位2025年法治丽水建设的考核内容。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2025年丽水市加力扩围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发改资环〔2025〕30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丽水经开区发展改革部、财政国资部:

《2025年丽水市加力扩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丽水市加力扩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5〕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强设备更新项目组织实施。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政策,在2024年支持领域基础上,新增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支持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开辟“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单体或打捆项目,加快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强化设备更新

分领域项目前期指引,全力组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局、丽水经开区发展改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发改局、丽水经开区发展改革部牵头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提标扩面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全面完成20年以上电梯更新,2025年力争更新改造200台以上。加快落实《丽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丽政发〔2024〕9号),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开展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摸排工业、建筑市政、交通运输、能源、农业、生态环境、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小水电等领域存量设备能效、污染排放和安全生产水平,优化细分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项目储备库机制,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加大对经营主体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组织实施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放贷审批流程。借助省级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专业优势和资源,拓展多元融资融物

渠道,优化金融顾问服务,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宣传和推介,助力供需双方精准衔接。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安全隐患大、设备能耗高、群众需求强、拉动效应好”的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动员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开展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府办(金融)、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二、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之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丽水市内购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符合上述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单台补贴2万元;对报废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单台补贴1.5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方案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车辆须在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六)落实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丽水市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最高补贴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最高补贴1.3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方案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旧车须在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个人消费者名下报废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间未达到本

方案第(五)条所列要求的,参照本条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七)持续支持消费者购置新车。在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基础上,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深挖汽车消费市场潜能,可根据地方财力和市场需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年度内消费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000元/辆,阶段性发放汽车消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加力智能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在国家明确的电视机(含投影仪)、冰箱(含冰柜)、空调(含中央空调)、洗衣机(含干衣机)、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洗碗机、净水器、微波炉、电饭煲等12类家电产品的基础上,拓展增加吸尘器(含扫地机、洗地机)、消毒柜、空气净化器、蒸烤箱(含蒸烤炸一体机)、咖啡机等5个品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7类家电产品给予“立购立减”补贴,其中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不设能效等级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除中央空调)每人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扩展增加补贴品类,如需新增品类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向省商务厅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九)扩围实施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立购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最高补贴500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加大家装换新支持力度

1. 支持家居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床架、床垫、桌椅、按摩椅、沙发、智能门锁、智能坐便器、智能马桶盖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家居用品,按照销售价格的15%给予“立购立减”补贴,对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在同一项目服务平台上可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2. 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2023年1月1日前竣工验收合格的住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的饰面砖(含石材)、板材(含踢脚线、石膏线)、集成吊顶(不含电器设备)、门窗(不含智能门锁)、定制柜、卫生洁具(不含智能坐便器)、墙纸(布)、涂料(含油漆)等物品和材料的,按照上述品类实际购买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且每套房最多可补贴1次,不超过2万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3. 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的,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物品和材料,按照上述品类实际购买价格的30%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万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扩展增加补贴品类,补贴品类应优先向先进、绿色、低碳、环保产品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

(十一)提高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按照新车销售价格的

4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元/辆。每名消费者可补贴1辆。补贴金额不包含旧车回收金额,新车价格以在我市开具的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为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二)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加快完善以县域分拣中心为支撑,乡镇、街道中转站为节点,村、社区回收网点为终端的回收利用网络。到2025年底,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7座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200个以上。推动家电、厨电等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利用自身营销网、服务网建设“逆向物流”体系。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

(十三)加快培育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加快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广,到2025年底累计培育“无废工厂”30家、“无废工业园区”5个。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加强废钢、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培育和动态管理。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2025年报废机动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0.6万辆以上。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加快推进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厨

余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

### 四、深入开展标准提升行动

(十五)加快先进标准制定修订。全面落实国家、省标准制定任务,积极参与研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国家标准2项以上。围绕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求,参与制定修订严于国家标准的排放、能耗限额等地方标准,在家电、汽车配件、重点行业设备等领域制定发布“浙江制造”标准2项以上,发布市级地方标准5项以上,培育“双碳”认证企业(产品)2家(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加强标准执行监督检查。加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对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动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管理和服务。将家电等大宗消费品纳入质量安全监管重点,依据标准加大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缺陷产品召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监督检查2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标准宣贯评估。宣传推广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燃气器具、家电、家具、厨卫和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重点实施标准图谱,组织开展“两新”重点标准宣贯10项以上。积极争取国家级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等项目建设,组织重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2项以上。优先支持“两新”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

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挥好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定期对全市工作推进、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调度评估、晾晒,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接制定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领域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抓紧组织落实好相关政策,持续放大“以旧换新”政策效应。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推动以最便利方式方便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申领资金。各地要充分发挥创造力,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消费需求等实际,加力扩围实施细化政策措施,合理拓展符合政策要求的支持领域,推动落地见效。

(十九)强化项目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是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的责任主体,要分级分类开展项目谋划生成、滚动储备、筛选申报、推动实施、跟踪督促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开展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确保符合建设要求。

(二十)强化资金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分配、评估、调整,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坚持省市县三级共担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

淀闲置。

(二十一)强化环境营造。各地要加快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要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经营主体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二)强化市场监管。各地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要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迭代优化“两新”政策集成直达专区、持续开通“两新”政策咨询热线、制作发布短视频和长图指引等,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做好政策宣传、明确补贴申领途径,全面增强广大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各类经营主体想更新、易更新、快更新,让消费者想换新、易换新、快换新。

附件:市直有关单位名单(略)

# 丽水市商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 丽水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商务〔2025〕16号

各县(市、区)商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浙商务联发〔2025〕2号)和《2025年丽水市加力扩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丽发改资环〔2025〕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丽水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25年浙江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浙发改环资〔2025〕17号)、《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浙商务联发〔2025〕2号)、《2025年丽水市加力扩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丽发改资环〔2025〕3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

力扩围实施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推动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发力显效，充分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完善汽车以旧换新

#### (一)完善老旧车辆报废更新

##### 1. 补贴范围和标准

(1)补贴范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丽水市内购置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补贴申请人名下的报废乘用车应在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补贴申领期间,新购置车辆应登记在本人名下。

(2)补贴标准: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 2. 补贴申领程序

### (1)补贴申请:

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浙江省以旧换新小程序“浙里焕新·汽车以旧换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购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查看申请进度。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 (2)受理审核:

市商务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废汽车回收、报废汽车注销、新车发票、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的完整性、材料清晰度等进行查验初审。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查验通过的根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情况确定补贴受理终审地。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根据补贴受理地分派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与地方发放的补贴进行查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复核中发现仍需补正材料或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补正信息或退回。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要积极建立与当地公安、经信、税务等部门的联审工作机制,确保资金兑付安全。

### (3)资金拨付:

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及时与消费者据实结算,原则上应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各地要定期将补贴申领情况明细按要求报市商务局。鼓励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

## 3. 做好跨年度政策衔接

个人消费者因新车交付延期等原因,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取得部分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全部证明材料的,可纳入2025年老旧车辆报废更新

补贴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上述补贴申请,报废的乘用车和新购乘用车条件应符合《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59号)有关要求。

## (二)推进汽车置换更新

### 1. 补贴范围和标准

(1)补贴范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转让(变更除外)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丽水市内购置新乘用车且购车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根据新车价格分档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消费者名下报废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间未达到国家报废更新要求的,参照执行。补贴申请人名下旧机动车应在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旧车转让或报废、新车发票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车登记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补贴申领期间,新购车辆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2)补贴标准:新车价格在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0.8万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价格在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1万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2万元;价格在20万元(含)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1.3万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5万元。

### 2. 补贴申领程序

(1)补贴申请:补贴申请人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小程序“浙里焕新·浙江省汽车置换更新”,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或旧车机

车登记证、二手车交易发票等),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2)受理和审核: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收到申请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税务部门按职责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应及时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3)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原则上应于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之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鼓励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

### 3. 做好年度政策衔接

消费者因新车交付延期等原因,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取得部分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全部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范围。申请人相关旧机动车和新车条件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59号)文件执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每名消费者可享受1次老旧车辆报废更新补贴和1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每辆新车和每辆旧

车只可享受一项补贴。

### (三)支持消费者购置新车

#### 1. 补贴范围和标准

在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基础上,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深挖汽车消费市场潜能,可根据地方财力和市场需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年度内个人消费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1000元/辆;阶段性发放汽车消费补贴支持购置7座以下(含7座)新乘用车(不含报废和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比照发放期间周边其他地市发放情况具体确定。申请新能源乘用车购置补贴的,发票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车登记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补贴申领期间,新购车辆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新能源乘用车购置补贴与汽车消费补贴可叠加享受。

#### 2. 补贴申领程序(以各地实际公布为准)

个人消费者向购车所在地(以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具地为准)的商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

(1)打开相关补助平台(由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征集后公布)进入车补申请目录。其中新能源乘用车购置补贴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提交申请。

(2)进入申请页面,填写上报相关资料(姓名、手机号码、开票方信息、车架号、车牌号、车价<含税>、上牌日期、开票时间、机动车销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购置税完税证明、行驶证、购车承诺书、购车补贴申请表、银行卡号、开户行)。

(3)提交至后台由相关人员核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4)审核通过的,原则上在活动期结束后3个月内将相关补贴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审计。

##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需带电池)并在丽水市内购买合格新车的,予以新车购买价40%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元/辆。每名消费者可补贴1辆。补贴金额不包含旧车回收金额。新车购买价以在丽水市开具的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为准。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 (二)补贴操作流程

#### 1. 参与商家遴选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要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做好参与活动的销售单位和回收企业的遴选工作,并与参与活动商家逐一签定承诺书。参与的回收企业需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2. 消费者申领补贴流程

(1)消费者在“浙里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小程序,领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资格。

(2)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带电池),填写《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登记表》(附件1,一式四联,以下简称“登记表”),并提供身份证原件。

(3)商家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对,并开具销售发票(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抬头为消费者姓名。

(4)消费者按照相应补贴标准享受立购立减补贴,支付金额为新车销售金额扣减活动补

贴优惠后的金额。

(5)商家复印车主身份证(需车主签字),在登记表上确认盖章,并支付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款项。

(6)商家须做好报废旧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信息登记,并交由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回收企业报废处置,回收企业须在登记表上确认盖章。

(7)享受补贴的商品出现退货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商家不得申报该笔补贴资金,已拨付的相应资金需原路退还。

## 2. 商家垫付补贴拨付流程

(1)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原则上每月20日结算一次,可根据活动需求调整结算周期。

(2)参与商家按一车一档建立销售台账,包括登记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汇总表》(附件2)、购车发票、车主身份证复印件、销售明细清单等补贴申领材料,向属地商务部门核销补贴。

(3)核销时,属地商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审查,组织对商家补贴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违规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补贴。因商家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违规补贴等,由商家自行承担损失。

## 三、促进家电消费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本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购买国家明确的电视机(含投影仪)、冰箱(含冰柜)、空调(含中央空调)、洗衣机(含干衣机)、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洗碗机、净水器、微波炉、电饭煲等12类家电产品,以及我市扩展的吸尘器(含扫地

机、洗地机)、消毒柜、空气净化器、蒸烤箱(含蒸烤炸一体机)、咖啡机等5类家电产品,达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给予成交价格15%的补贴,达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给予成交价格20%的补贴。对上述不设能效等级的产品按照成交价格的15%予以补贴。每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每人可补贴3件。每件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

除上述“12+5”类家电产品外,各地如需新增品类的,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向省商务厅报备后实施。家电拓品类产品补贴起始时间以正式发文之日起算。

### (二)补贴申领程序

1.个人消费者通过“浙里焕新·家电以旧换新”小程序实名认证,领取浙江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格。已在其他省份其他地区领用同类家电补贴的消费者,无法再享受同类型补贴。

2.消费者选定商品后,参与活动商家对补贴产品进行确认,核对消费者身份信息,开具销售发票(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3.消费者通过云闪付等平台支付,即享立购立减补贴(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商家折扣优惠,并减去政府补贴的金额)。

4.参与活动商家提交补贴申报表、活动台账、承诺书、发票等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结算申请。

5.属地商务部门核定并拨付相关补贴,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 四、支持手机等3C产品购买补贴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消费者购买价格在6000元(含)以下的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按成交价格的15%给予一次性立减补贴,每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商品不超过500元。

消费者享受补贴的商品需现场拆封激活,销售单位需采集商品名称、销售金额、SN码、IMEI以及激活照片(需要清晰展示已激活产品的SN码,且应和包装盒上的SN码二者一致)。

## (二)补贴申领程序

1. 个人消费者通过“浙里焕新·3C数码产品以旧换新”小程序实名认证,领取浙江省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格。已在其他省份其他地区领用同类产品补贴的消费者,无法再享受同类型补贴。

2. 消费者选定商品后,参与活动商家对补贴产品进行确认,核对消费者身份信息,在消费者选取商品支付之前,要进行SN码的实时校验,开具销售发票(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3. 消费者通过申领平台支付,即享立购立减补贴(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商家折扣优惠,并减去政府补贴的金额)。

4. 参与活动商家提交补贴申报表、活动台账、承诺书、发票等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结算申请。

5. 属地商务部门核定并拨付相关补贴,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 五、支持家居焕新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床架、床垫、桌椅、按摩椅、沙发、智能门锁(含智能门、智能锁)、智能坐便器、智能马桶盖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家居产

品(含套件),按成交价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其中具有1级及以上能效、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提高至20%。在本市范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在同一项目服务平台上可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元。商品收货地址应限制在浙江省内。

各地可在省级14类家居扩品推荐目录内,结合地方实际自行选择补贴拓展品类;如需在省级推荐目录外拓展的,需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向省商务厅备案后实施。

## (二)补贴申领程序

1. 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等平台领取补贴资格。

2. 消费者选定商品后,参与活动商家对补贴产品进行确认,核对消费者身份信息,开具销售发票(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备注“已享家居类国补”。

3. 消费者通过云闪付等平台支付,即享立购立减补贴(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商家折扣优惠,并减去政府补贴的金额)。

4. 参与活动商家提交补贴申报表、活动台账、承诺书、发票等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结算申请。

5. 属地商务部门核定并拨付相关补贴,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 六、有关要求

(一)优化资金审核拨付。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优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快资金兑付使用。对审核通过的老旧车辆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等的消费者,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拨付补贴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商家垫付的资金采取“预拨+清算”

方式加快资金兑付,可以履约保函等形式预拨不低于50%的预拨资金,切实减轻商家垫资压力。

(二)切实提升工作成效。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及时按资金配比要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规定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废旧电器电子回收体系,支持电商平台,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开展回收业务,确保报废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入规范渠道实施环保化处理。

(三)加强活动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设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要依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各县(市、

区)、丽水经开区要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的市场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参与市场主体,并及时在官网公布确定参与名单和门店地址。对发生违规经营、虚开发票、骗补套补等违反政策规定的商家,要及时移除名单,暂停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公安机关。

### 七、附则

上述补贴品类、补贴标准和补贴规则如与后续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最新文件为准。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与省级、国家文件一致。

- 附件: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登记表(参考样式)(略)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汇总表(略)
3.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略)
4.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略)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新一轮(2025-2027)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农发〔2025〕7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丽水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丽水市新一轮(2025-2027)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3日

## 丽水市新一轮(2025-2027) 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扶贫办公室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扶贫办〔2019〕16号)、《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浙乡村振兴函〔2024〕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持续实施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

### 一、保障对象

丽水市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保障对象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全市范围内农村和城镇低

收入户、孤困儿童等群体。待遇结算按照医疗费用发生时的人员身份确定。

### 二、保障范围

(一)医疗自负费用。低收入农户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符合医保支付规定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报销后的剩余个人自负费用。

(二)医疗自理费用。低收入农户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符合医保支付规定的自理费用。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用材料需个人自理部分费用；

2. 转外就医需要承担的转院自理部分费用；

3. 住院起付标准费用。

(三)意外致残和死亡。对因意外导致残疾、因意外而死亡的低收入农户实行定额补助。

### 三、保障资金

丽水市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每年保费为244元/人,今后视实施情况再行调整,由各县(市、区)和丽水经开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可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原渠道筹集。

### 四、承保方式

丽水市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承保方参照《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浙乡村振兴函(2024)16号)执行,保险期限3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五、理赔方式

(一)丽水市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实行“一站式”结算,提高赔付效率和避免漏赔。

附件(二)承保公司按照月均赔付支出支付1-2

个月额度的理赔周转金给医保经办机构。

### 六、保障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牵头工作,会同医保、民政部门制定理赔方案,负责保险实施工作,负责与承保机构、医疗机构的资金流转支付工作。

(二)市民政局负责低收入农户基础数据库动态管理,与市医保局、农业农村局做好数据实时对接工作。

(三)市医保局负责配合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数据测算,配合推进医疗费用相关待遇“一站式”结算。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协同做好与医疗机构的资金结算清算。

(四)市级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五)县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保险工作落地见效。

(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对防止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的重要作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高困难人员的保障水平。

### 七、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其他与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5〕22号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财政局,丽水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丽政发〔2024〕1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  
将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 一、《通知》中第一点“鼓励引客入丽”第一 部分

“凡组织市外游客来丽年累计1000人以上,  
并在市区住宿1晚以上、游览丽水A级收费景区  
2个以上的旅行社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操  
作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旅  
行社

### (二)认定标准:

1. 游客定义:市外游客指的是市外国内游  
客,境外游客单独计数和奖励。

2. 奖励范围:丽水全市范围游览2个(含)以  
上丽水A级以上收费景区,并在市区(含经济开  
发区)住宿1晚(含)以上的市本级旅行社,总量  
达1000人(含)起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每  
5000人为一个奖励梯度,即年累计1000-4999  
人的,给予20元/人奖励;年累计5000-9999人  
的,给予25元/人奖励;年累计10000-14999人  
的,给予30元/人奖励;年累计15000-19999人  
的,给予35元/人奖励;年累计20000人以上的,

给予40元/人奖励。市外国内游客奖励单家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80万元。

凡组织境外游客200人(含)以上且在市区(含经济开发区)住宿1晚(含)以上,并游览丽水A级收费景区2个(含)以上的市本级旅行社,给予65元/人奖励。

3. 该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与开发区各自承担。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文件向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经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丽水市本级旅行社地接奖励申报表》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通知》中第一点“鼓励引客入丽”第二部分

“鼓励引进以市场化方式在丽举办的大型会议、节事活动等”,操作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在丽水市区(含经济开发区)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大型会议、节事等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

(二)认定标准:在丽水市区(含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经费未使用财政资金的,对单次活动消费(场租、住宿、用餐等支出)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上的活动举办主体,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对单次活动消费(场租、住宿、用餐等支出)达50万元以上的活动举办主体,按消费支出的10%予以奖励。单次活动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该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与开发区各自承担。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文件向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经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丽水市大型会议、节事活动奖励申报表》以及活动支出明细等必要的证

明材料。

## 三、《通知》中第一点“鼓励引客入丽”第三部分

“设立旅游送团特别贡献奖,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对组织市外游客年累计5000人以上且游客总数排名前10的市外旅行社进行奖励”,操作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丽水市外旅行社(含在丽水市外注册并具有旅行社资质的旅游公司)

(二)认定标准:

1. 对年度送团人数前10名且送团人数累计5000人(含)以上的市外旅行社予以奖励,其中第1-2名,奖励20万元;第3-5名,奖励10万元;第6-10名,奖励6万元。

2. 游客需在丽水全市范围游览2个(含)以上丽水A级以上收费景区,并在市区(含经济开发区)住宿1晚(含)以上。

3. 此项奖励与本细则第一项政策奖励的市外游客计数可同时使用。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文件向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经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丽水市旅游送团特别贡献奖申报表》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通知》中第二点“支持大型商演”

“对鼓励引进大型商演项目”,操作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在丽水市区(含经济开发区)举办大型商业演出项目的市场经营主体。

(二)认定标准:对在市区举办单个商演项目票房1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补助;对在市区举办单个商演项目售票12000张以上、且票房5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50万元补助;对在市区举办单个商演项目售票15000

张以上、且票房7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70万元补助。该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与开发区各自承担。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文件向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经第三方出具审计意见后,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丽水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性演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售票数量以大麦网等经许可销售营业性演出的平台提供的已实名票数为准;销售金额需提供相关票务销售明细、财务报表、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 五、《通知》中第三点“优化通景交通”

“鼓励县(市、区)、景区和道路运输经营主体常态化开通(含中转)从市区交通枢纽直达景区的直通车线路。对景区直通车线路每年营运达到2400趟次(往返按2个趟次计算)以上的经营主体每年予以财政补助20万元”,操作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具备旅游车运营、客运资质道路运输经营主体

(二)认定标准:奖励对象常态化开通(含中转)从市区交通枢纽直达景区的直通车线路。对景区直通车线路每年营运达到2400趟次(往返按2个趟次计算)以上的经营主体每年予以财政补助20万元。该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县(市、区)承担。

(三)申报流程:开通前向景区所在县(市、区)文旅部门报备开行线路、时刻表、票价等内容(该细则发布前已经开通的专线进行补报备);运营满一年时间后,根据申报文件向景区

所在地县(市、区)文旅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文旅、财政部门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丽水市景区直通车奖励申报表》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六、《通知》中第四点“支持项目建设”

“关于各县(市、区)和丽水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纯文旅项目(政府投资和旅游地产项目除外),报市政府对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按《丽水市经济运行“四个体系”晾晒比拼激励办法》单独予以用地计划指标激励;对当年度招引重大纯文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政府投资和旅游地产项目除外),对总投资规模和年度投资完成率等绩效考核前三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给予适当财政激励”,操作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

(二)认定标准:

1. 项目引进落地标准:须为政策发布以后新引进落地的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纯文旅项目(政府投资和旅游地产项目除外),且项目签约后二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计划投资的20%以上。项目引进时间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2. 奖励标准:对有符合条件项目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引进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和投资完成率进行综合排名,对排名前三的分别给予25亩、15亩、10亩的用地计划指标激励,以及450万、350万、200万的财政资金激励。其中用地计划指标激励和财政资金激励均来自《丽水市经济运行“四个体系”晾晒比拼激励办法》相应年度的总激励池。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经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促进中心联合审核,并进行综合排名,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丽水市重大纯文旅项目奖励申报表》及符合项目引进落地标准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说明:该项奖励标准、执行与否,须根据每年《丽水市经济运行“四个体系”晾晒比拼激励办法》执行情况确定或调整。

### 七、《通知》中第五点“鼓励多元推广”

“对利用各大新媒体平台推广丽水区域形象的原创视频或图文(使用丽水财政资金以及行政机关组织创作的除外)发布者,根据单个视频或图文的全网传播指数予以奖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控制在100万元以内”,操作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主要新媒体平台(含抖音、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小红书、微博)推广丽水区域形象的原创视频或图文(使用丽水财政资金以及行政机关组织创作的除外)发布者。

(二)认定标准:

1. 原创性:申报单位(个人)提交的作品必须对该作品享有独立、完整、无争议的著作权,在政策实施前未在其他平台发布。

2. 质量要求:申报作品导向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能够准确传达丽水文化旅游的特色和魅力。视频作品要求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剪辑流畅,具有一定的创意和艺术感染力;图文作品要求图片不少于9张,文字不少于100字,图片清晰美观,文字生动有趣。

3. 版权声明:入选的单位(个人)原创作品,丽水市文广旅体局享有使用权,有权将投稿作

品进行编辑修改,有权将入选作品用于丽水文旅的宣传推广活动,该单位(个人)对作品拥有署名权。

4. 话题内容:作品须在主要新媒体平台账号渠道发布,并添加指定的话题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丽水文旅、#丽水旅游)。

5. 参评要求:投稿的账号必须进行实名认证,每个单位(个人)每年度最多可申报10个作品,同一作品不得重复申报。由市文广旅体局组织对申报作品进行审核及排名。

6. 奖励标准:根据视频作品全网播放量和图文作品全网阅读量的排名情况分别进行奖励。其中,视频作品第1-10名,分别给予每条3万元奖励;第11-30名,分别给予每条1万元奖励;第31-60名,分别给予每条5000元奖励;第61-110名,分别给予每条3000元奖励。图文作品第1-10名,分别给予每条1万元奖励;第11-30名,分别给予每条5000元奖励。同一单位(个人)每年度视频及图文作品总计获奖件数不超过5件,选取排名前5的作品予以奖励。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文件向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经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丽水市文旅多元推广奖励申报表》、评选作品原视频(原图片)、平台主页个人ID的截图、个人主页申报作品的长截图、申报作品含有播放量的截图、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或本人微信号等佐证材料。

### 八、附则

(一)本细则涉及的奖补项目均为数据核校类,资金可结合第三方共享数据和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奖补申报材料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具体以每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本细则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丽政发〔2024〕15号)的具体实施标准。原有《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丽文广旅体〔2021〕36号)政策内容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三)政策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分级分担,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可自行参照制订并实施。

(四)申请政策支持奖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被列入负面清单或当年有发生重特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不予奖励扶持;对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追缴其获得的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本细则自2025年5月22日起施行。政策执行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未尽事宜由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丽水市本级旅行社地接奖励申报表》(略)  
2.《丽水市大型会议、节事活动奖励申报表》(略)  
3.《丽水市旅游送团特别贡献奖申报表》(略)  
4.《丽水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励申报表》(略)  
5.《丽水市景区直通车奖励申报表》(略)  
6.《丽水市重大纯文旅项目奖励申报表》(略)  
7.《丽水市文旅多元推广(个人)奖励申报表》(略)  
8.《丽水市文旅多元推广(单位)奖励申报表》(略)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的通知

丽环发〔2025〕6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管理,强化行政许可集成改革增值服务,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等分级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现予印发。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分局承接能力,动态调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具体事项清单,合理确定分局办理具体审批工作的项目范围。各分局需全程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属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工作,负责做好上报前环评质量的审批把关。

本通知自2025年4月28日起实施,实施前各分局已正式受理文件,由各分局负责审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丽环发〔2024〕2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我局发布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

### 一、环评文件审批许可事项(按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

-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二)选址跨行政区域的项目;
- (三)可能造成跨区域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相关分局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 二、排污许可事项

除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排污许可证。

### 三、辐射许可事项(按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

- (一)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二)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的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和注销。

### 四、承接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危险废物领域审批事项

- (一)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审批;
- (二)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转出);
- (三)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转出)。

### 五、入河排污口审批事项(按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
- (二)可能造成跨区域不良生态影响,相关分局确有争议的入河排污口。